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淇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(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(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沐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380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721.5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(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沐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380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721.5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沐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